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啓倫
電話：07-5252000#2213
傳真：
電 子 信 箱
：allen579d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3000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為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函轉內政部公函如附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0930號及內政部113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，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&A，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，惠請各單位協助以多元化方式宣導，以保障學生租屋權益。
- 三、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，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，諮詢專線：421-8518轉2再轉6（手機加02），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，請各單位一併協助宣傳。
- 四、旨揭相關資訊會結合本部11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進行宣導，宣導素材業已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yxWWD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